

标段编号：44039220241107007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
购（2024年第二批）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2日

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
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4403922024110700701Y001

投标人名称：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目录

1、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1



1、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二期	深圳前海	约 11 万m ²	2022/1-2023/1	137.78	
东莞市汇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汇华商业中心	东莞塘厦	约 2 万m ²	2021/1-2022/1	71.40	
东莞市昌明庆鹏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霖深湾 1 号	东莞	约 13 万m ²	2021/1.19-2.21/12	143.49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光机电产学研研究基地	中山	约 14 万m ²	2024/1-2024/5	70.0	
福清市柒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福清市雅斯特酒店装修护墙板	福清市	/	2024/5-2024/6	40.4	
成都铭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吉利学院搬迁成都项目	成都简阳	/	2021.1-2021.12	54.0	
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吉利智慧新能源汽车项目集成墙板	山东省济南市	/	2022.7-2022.12	200.0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辆乘用车(长兴新能源)项目集成墙板	浙江湖州	/	2020.12-2021.6	212.8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包头市九原区蒙医中医医院及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新建项目	内蒙	/	2023.5- /	502.36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前海卓越金融中心项目二期竹木纤维板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合同编号：WQGS-成本控制部-5-2022-01-0016



1/54

- 8.3.2 甲方完成限价并通知乙方后，乙方超过 20 日未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
- 8.3.3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8.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 10.2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柒角叁分》；(小写)：¥1,377,358.73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1,263,631.8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捌角陆分)
 - ② 税金(税率 9%)：¥113,726.8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陆元捌角柒分)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④ 支付方式：采用现金/商票/保理方式，其中商票/保理支付整体比例为 30%，期限为一年。
-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 10.4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价款中包含水电费(现场无临水临电)和工人住宿(现场不具备住宿条件)；
-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10.6 合同价款变更
 - 10.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 10.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0.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10.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10.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0.6.3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10.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 19.3.3.3 因非甲方原因使工程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的。
- 19.3.3.4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超过 3 次以上的。
- 19.3.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19.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退场，否则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费用。
- 19.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9.3.7 因上述 19.3.3.1~19.3.3.3 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9.4 合同终止
 - 19.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9.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价格调整协议
- 附件 3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 4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6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7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 8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9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10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11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谷宇奇
 联系电话: 15813730992
 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云毛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汇华商业中心项目竹木纤维板 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 东莞市汇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月

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

合同编号： 7690-01-3.033-2021-01-0008



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 10.2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柒拾壹万肆仟零贰拾叁元捌角柒分元；(小写)：¥714023.87元；
 - ① 不含税总价：¥ 655067.77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零陆拾柒元柒角柒分)
 - ② 税金(税率 9%)：¥58956.1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壹角)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 10.4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价款中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与总包合同配合)、水电费(根据总包合同约定，若不方便挂表，由甲方直接向总包支付，若水电耗用量较大，适合挂表，水电费招标时需提醒包含)(若另有价格调整机制请在附件-《价格调整协议》中约定)；固定综合单价或清单计价合同适用；
-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10.6 合同价款变更
 - 10.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 10.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0.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10.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10.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0.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 。

11 付款

- 11.1 预付款：无；预付款金额： / 。
- 11.2 进度款：
 - 11.2.1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作量及施工质量无异议后，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70%进度款；
 - 11.2.2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 11.2.3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9.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退场，否则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费用。

19.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9.3.7 因上述 19.3.3.1~19.3.3.3 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9.4 合同终止

19.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肆、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价格调整协议
- 附件 3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4 甲限价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5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6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 7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9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10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 11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12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13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14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 附件 15 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2019 版）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山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正 本

编号:

(嘉霖广场) 竹木纤维板
材料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嘉霖深湾 1 号 (嘉霖广场)

需 方: 东莞市昌明庆鹏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供 方: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2021 年 01 月 19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600*2440*	m ²		723523.45	uv 打印仿石纹
	600*2440*8	m ²		5672541.24	uv 打印木纹
				上(含 税 13%)	1434917.97
			合计(含税 13%)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	

合同价款: ¥ 1434917.97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269838.91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壹分; 其中税款金额为: ¥165079.06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零柒拾玖元零陆分。

第三条 供应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第四条 材料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1、本合同产品的品牌为 三乐, 生产厂商为 / , 加工厂地址为 , 甲方已经根据报价清单确认品牌、规格、产地, 若无甲方事前书面认可, 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改用其它品牌的产品。若乙方自行变更, 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 本工程供货周期自 2019年12月6日 至 2019年12月6日, 收到甲方送货指令, 乙方须在 7 个日历天内将产品供应至甲方指定供应现场。

2、交货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恒大御景半岛旁 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十条 材料结算方式:

1、材料结算方式: 货到付款, 根据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 结合每次实际供货量, 经双方确认后, 进行结算, 按实结算。

2、最终结算金额须经过甲方的项目预算、项目经理确认签字并经过甲方公司规定程序流转审核通过后生效; 否则不作为最终结算, 甲方无需付款。



- 3、乙方进场车辆必须听从甲方调度，遵守文明施工等规定。对不遵守甲方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出场，由此影响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6、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9、其他约定：_____。
-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洪亮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毛云燕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约地点：东莞
签约日期：2021.01.19

第 5 页 共 5 页



合同编号： 202401250068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广东石拓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需方（以下称“甲方”）：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称“乙方”）：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因中山光机电产学研基地（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施工需要，向供方采购货物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物

1.1 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用途	等级	备注	
11	集成墙板			平方			699960	墙饰	B1	厚度16mm	
合计：							699960元	大写金额	陆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		

注：1、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13%），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

2、供方必须向需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供方提供的发票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被认定为非法票据，供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还应承担由此给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需方可无限保留向供方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表中的数量为订购时概算数量，不作为结算数，实际结算数及结算金额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超过合同金额、数量须另行签订合同，否则超出部分甲方不予认可，即使已经甲方指定的专人验收（签收），甲方亦无须付款，乙方对此约定明知且予以同意。

4、制造商及产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南沙埔村沙二工业区自编6号

2、质量要求

2.1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2.2 质量保证：货物的质量由供方承担法定的责任；

3、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保证

3.1 供方应严格执行与合同货物有关的下列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

- (1) 需方向供方提出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 /
- (2) 有关材料安全、环保要求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符合工程功能要求，材料标准要求：由于材料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导致质量、环保纠纷的，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 (3) 与供需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一致。

3.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变更经需方评审确定的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设备、材料、工艺标准、生产产地。供方保证合同货物及其相关配件产品不存在原料和制造工艺等缺陷，符合需方质量要求或标准，并按需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服务。

3.3 如在货物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了需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损失及相关后果全部由供方承担。

4、合同结算与支付



12.2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执贰份，供方执贰份。

12.3合同履行过程中需甲方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协议书、承诺书、担保书、结（决）算书（单）、结账单（书）、对账单（书）、欠条、借条、决议书等】均应加盖甲方公章，并经法人代表黄少鸿签字，并且甲方的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样式应与本合同书的样式一致方为有效。乙方应给予核对，若对核对存疑应致电0595-28120666进行核实。若需甲方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未全部满足加盖甲方公章、法人代表黄少鸿签字、甲方的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样式与本合同书的样式一致的要求，则该书面文件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对本特别约定明知并予以确认。

12.4本合同甲方收发书面文件的唯一指定地址为：唯一指定收件人为：谢泽锋
唯一指定收件人为：谢泽锋

需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6692640753
住所地：泉州市惠安县埭尾小区D号402宅
开户银行：0595-28120666
账号：35001652490052509003
联系电话/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

供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

附件：证件图片

买卖合同

供方（甲方）：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M-2023-5-08

需方（乙方）：福清市柒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海宁市

工程名称：福清市雅斯特酒店装修护墙板采购

一、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

1、合同总价 404085.00 元。其他产品信息详见附件清单。

2、合同价款含税，甲方需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预付定金 50% 即 202042.50 元，甲方开始下单生产；

2、发货前支付合同价款 47% 即 189919.95 元，护墙板完成供货日期应在 6 月 10 日之前，如未在此日期前完成供货，算甲方违约，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计算。

3、护墙板安装完成，乙方支付甲方剩余货款 3% 即 12122.55 元。

4、合同付款条件达到，乙方就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付款。

三、 交货地点：福清市音西街道永昌路雅斯特酒店项目地。

四、 运输方式、费用承担及风险责任：

运输费用乙方承担。护墙板在乙方卸货前的破损由甲方承担，并同意无条件补充合同所需货品数量。乙方安装途中若发现货物与约定不一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量及质量重新提供。

五、 交货时间：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具体以乙方通知时间为准）

六、 包装要求：供方 木托盘+缠绕膜 包装。

七、 验收标准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及外观质量，



需方应在到货当日及时进行验收，需方如检验发现产品与封样产品有差异，需方应在收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并由供方到需方进行现场验收确认。对产品的内在质量，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封样为依据。如逾期检验或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供方交付的产品符合需方的质量要求。

八、 安装及施工要求：由需方自行解决，若需方安装施工有困难，供方则派遣技术工程师进行现场指导。

九、 违约责任：

1. 如需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应按未付款总额的 30%赔偿违约金。并且从逾期付款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 如需方未按约定提货或拒绝提货，应按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值赔偿损失。
3. 如供方未按时交货，应按未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0%赔偿违约金。
4. 如供方所发的产品有质量问题，在供方派人确认后，由供方负责调换全部问题产品，未调换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十、 争议解决的方式：供需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在供方收到全额定金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双方继续发生业务，则本合同继续适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采购单、订单和发货清单（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履行中的通知、异议等事项应以可靠的传真件或信函为准。
4. 合同履行中如有纠纷而涉诉，则由对方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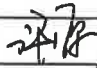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讼费、律师费)。

5. 货物交接过程中，需方指定_____为送货单签收人。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或盖章后即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日起至银货两清为止。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浙江世纪瀚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福清市柒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德唐路 58 号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石竹跃进村 5 号欣谊佰家 7 楼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 话：0573-878886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花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账 号：201 000 001 545 424	账 号：12256000000538168
签订日期：2023.5.11	签订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项目
(学生公寓二组团)集成墙板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项目
(学生公寓二组团)集成墙板采购
合同编号：CMF2102J00092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州新城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5日



采购合同

定做人：成都铭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甲方编号为GQS2012J00192《集成墙板材料集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产品需求、供货计划及交货地点

1.1 乙方负责甲方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项目（学生公寓二组团）集成墙板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集成墙板竹木纤维、石塑板材料货物到达指定交付地点前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1.2 本合同所有产品如无特别约定，均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规格、型号、材质、技术协议要求等完成制作的成品。

1.3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综合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2《产品清单与价格》

1.3.1 综合单价是指已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设计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培训及售后服务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

1.4 供货计划详见本合同附件3《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项目（学生公寓二组团）集成墙板采购项目供货计划》，具体供货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准，如甲方调整需求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另行通知的时间完成供货服务。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产品需求数量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产品单价及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供货，双方应根据实际增减的数量，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

1.6 交货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州新城，后期甲方需要变更交货地，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含卸货及二次搬运。

2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技术协议及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如有涉及）等要求提供产品。如果双方未对产品的质量技术等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参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产品应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如有样品，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样品的标准，同时样品须经双方确认后封存。

2.2 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产品本身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项目质量保证期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结束，框架协议及本合同中终验收定义详见本采购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第7.2条约定。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暂估总金额（含13%增值税）为人民币 伍佰肆拾万元【¥ 5400.000】。

3.2 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内单价应按调整后的最新增值税税率计付，即本合同内订单金额、单价等费用中不含税部分不受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被乙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采购订单回执函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订单金额的10%。

4.2 采购订单项下的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现场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数量、质量、型号等）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订单金额的80%。

4.3 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对采购订单累计验收合格供货数量核对完成后结合产品单价确定核算总价，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核算总



乙方应有计划的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安装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9.1.1 培训内容

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特性、操作理论、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常见问题及处理方法。

9.1.2 培训地点，在甲方现场进行，具体地点详见甲方通知。

9.1.3 培训要求，应持续至安装人员完全掌握为止。

9.1.4 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参加人员以书面形式确定。

10 其他

10.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成都铭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世纪豪门家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本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5日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5日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济南吉利智慧
新能源整车项目集成墙板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济南吉利智慧新能源整车项目

合同编号：QZJ2207J02964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5日



采购合同

定做人：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甲方编号为GQS2012J00192《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集成墙板材料集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产品需求、供货计划及交货地点

1.1 乙方负责甲方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济南吉利智慧新能源整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集成墙板竹木纤维、石塑板材料货物到达指定交付地点前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1.2 本合同所有产品如无特别约定，均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规格、型号、材质、技术协议要求等完成制作的成品。

1.3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综合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2《产品清单与价格》。

1.3.1 综合单价是指已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设计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培训及售后服务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

1.4 供货计划详见本合同附件3《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济南吉利智慧新能源整车项目供货计划》，具体供货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准，如甲方调整需求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另行通知的时间完成供货服务。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产品需求数量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产品单价及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供货，双方应根据实际增减的数量，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

1.6 交货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东段与西巨野河交叉位置西



北转弯处，后期甲方需要变更交货地，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含卸货及二次搬运。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技术协议及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如有涉及）等要求提供产品。如果双方未对产品的质量技术等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产品应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如有样品，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样品的标准，同时样品须经双方确认后封存。

2.2 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产品本身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项目质量保证期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结束，框架协议及本合同中终验收定义详见本采购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第7.2条约定。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暂估总金额（含13%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

3.2 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内单价应按调整后的最新增值税税率支付，即本合同内订单金额、单价等费用中不含税部分不受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被乙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采购订单回执函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订单金额的10%。

4.2 采购订单项下的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现场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数量、质量、型号等）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订单金额的80%。

4.3 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对采购订单累计验收合格供货数量核对完成后，结合产品单价确定核算总价，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补充协



9.1 培训

乙方应有计划的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安装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9.1.1 培训内容

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特性、操作理论、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常见问题及处理方法。

9.1.2 培训地点：在甲方现场进行，具体地点详见甲方通知。

9.1.3 培训要求：应持续至安装人员完全掌握为止。

9.1.4 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参加人员以书面形式确定。

10 其他

10.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
浙江世纪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25日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辆乘用车（长
兴新能源）项目集成墙板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辆乘用车
（长兴新能源）项目

合同编号：JCX2012/01709

签订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采购合同

定做人：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甲方编号为GQS2012J00192《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集成墙板材料集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产品需求、供货计划及交货地点

1.1 乙方负责甲方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长兴新能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集成墙板竹木纤维、石塑板材料货物到达指定交付地点前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1.2 本合同所有产品如无特别约定，均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规格、型号、材质、技术协议要求等完成制作的成品。

1.3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综合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2《产品清单与价格》。

1.3.1 综合单价是指已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设计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培训及售后服务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

1.4 供货计划详见本合同附件3《长兴整车项目供货计划》，具体供货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准，如甲方调整需求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另行通知的时间完成供货服务。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产品需求数量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产品单价及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供货，双方应根据实际增减的数量，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

1.6 交货地点为甲方下达采购订单内收货地址，后期甲方需要变更交货地，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含卸货及二次搬运。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2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技术协议及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如有涉及）等要求提供产品。如果双方未对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产品应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如有样品，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样品的标准，同时样品须经双方确认后封存。

2.2 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产品本身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项目质量保证期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结束，框架协议及本合同中终验收定义详见本采购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第7.2条约定。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暂估总金额（含13%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2128472.48】。

3.2 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内单价应按调整后的最新增值税税率计付，即本合同内订单金额、单价等费用中不含税部分不受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被乙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采购订单回执函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订单金额的10%。

4.2 采购订单项下的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现场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数量、质量、型号等）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订单金额的80%。

4.3 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对采购订单累计验收合格供货数量核对完成后结合产品单价确定核算总价，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核算总价95%。



整。

9 售后服务

9.1 培训

乙方应有计划的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安装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9.1.1 培训内容

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特性、操作理论、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常见问题及处理方法。

9.1.2 培训地点：在甲方现场进行，具体地点详见甲方通知。

9.1.3 培训要求：应持续至安装人员完全掌握为止。

9.1.4 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参加人员以书面形式确定。

10 其他

10.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
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乙方（盖章）：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21日



石英纤维板、抗菌金属复合板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CL-2022-TCZ2-85-02-010

买受方(甲方)：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卖方(乙方)：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由乙方购买石英纤维板、抗菌金属复合板材料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1.1 甲方拟向乙方购买的货物明细表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位价格(元)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元)	税率(%)	含税总价	含税金额(元)
1	石英纤维装饰板(白色)	2000*1000*8mm	m ²	13		276045.02	307702.83			2659967.65
2	石英纤维装饰板	2000*1000*8mm	m ²	23		229125.03	426487.12			372286.45
3	石英纤维装饰板(蓝色)	2000*1000*8mm	m ²	12		212081	49470			2021100
4	抗菌金属复合板(灰色/白色)	2400*1200*2mm	m ²	13		1392.42	182680.68			182680.68
合计：						1445237.47	579921.83			6021898.1

说明：样品(如有)——甲乙双方应对供应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附件等样品进行确认，样品由甲方进行封样保存，作为乙方供应货物验收的依据。

1/10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身份: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增值税发票备注栏分两行注明:

工程名称: 包头市九原区蒙医中医医院及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新建项目一期工程-门诊医技及病房综合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包头市九原区, 南邻青山路, 西侧为经二路

乙方(盖章): 浙江世纪蒙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146720422C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

开户行账号: 33001636145059888855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10



5.8 制造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2822S2162ROM

兹证明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20422C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储唐路 58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PVC 装饰板、集成吊顶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换发证书

本证书年度使用截止日期至 2025 年 07 月 13 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4号院21号
010-680174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2822E2175ROM

兹证明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20422C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储唐路 58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PVC 装饰板、集成吊顶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换发证书

本证书年度使用截止日期至 2025 年 07 月 13 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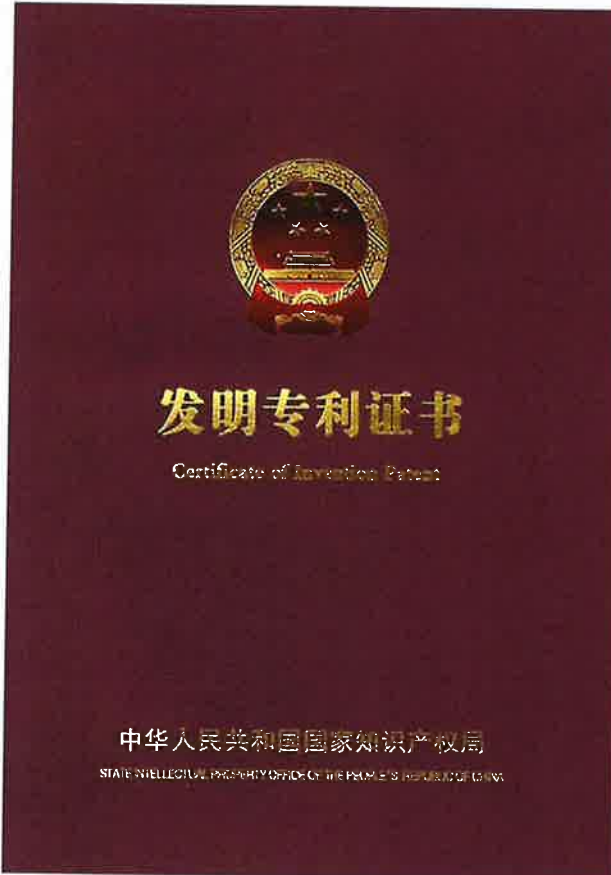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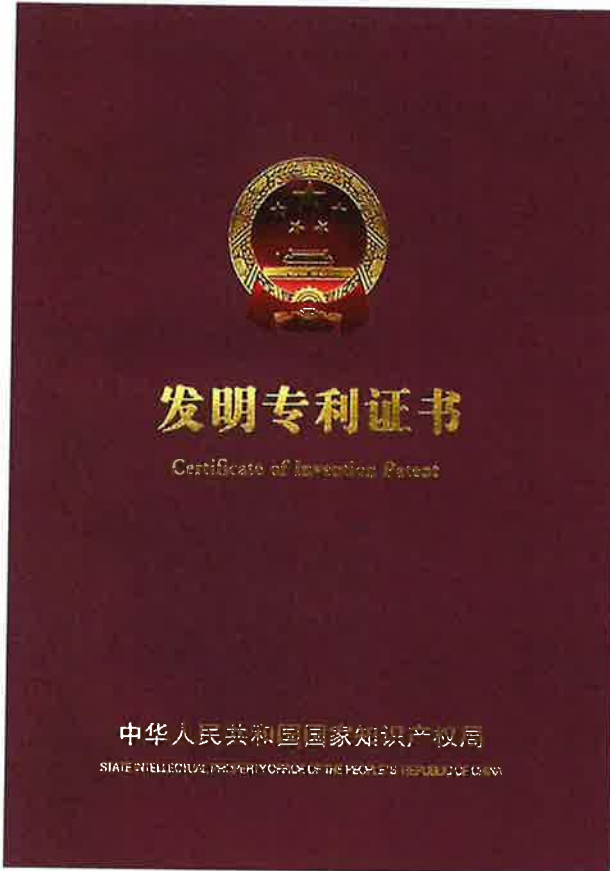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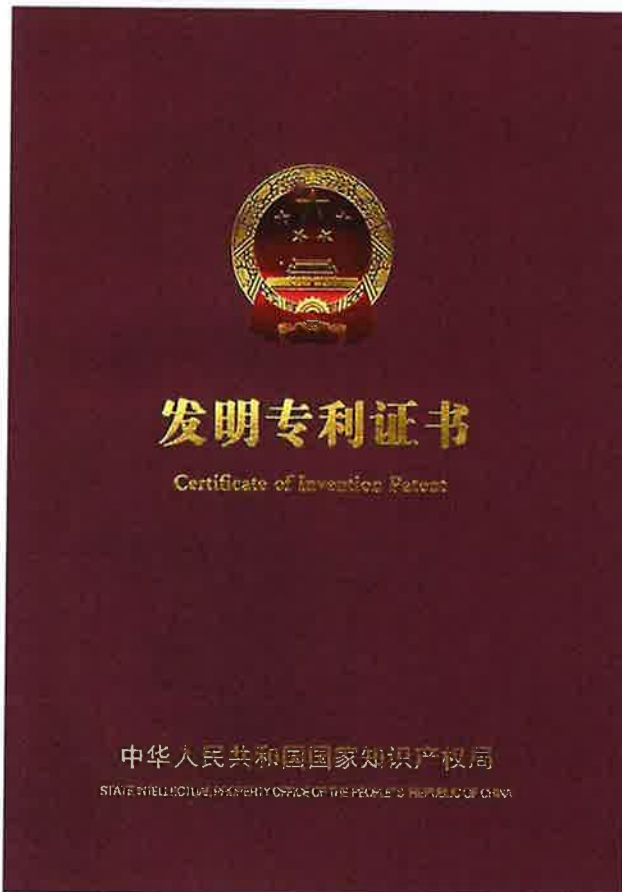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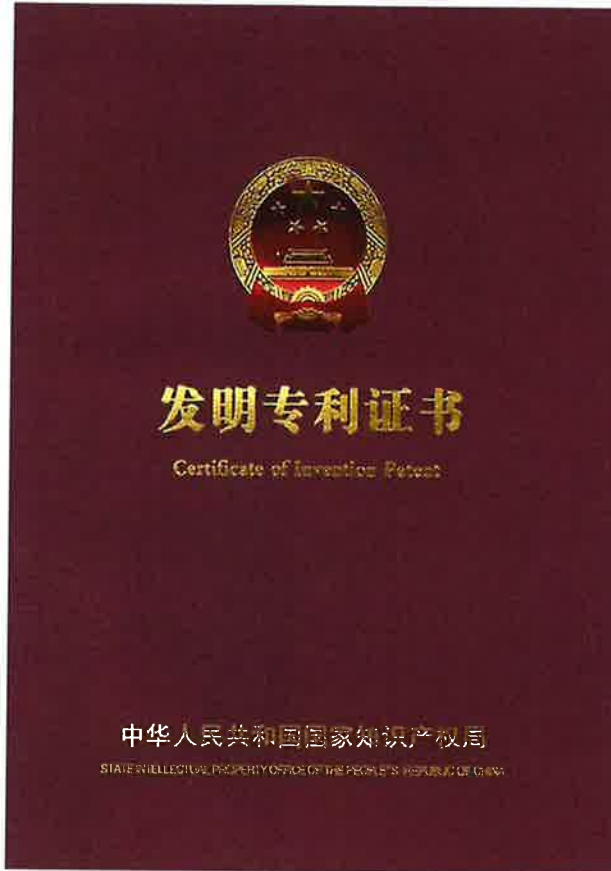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4号院21号
010-68017408



5.11 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3008820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8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5.10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慎重承诺：本公司在中标后一周内在项目所在地附近成立临时办事处，该处主要是便于设计人员与项目设计师、项目总包施工班组及时沟通。在项目完工验收移交后，在深圳成立长期办事处，时间不少于三年。办事处至少配置售后服务工程师一名，以保障项目的售后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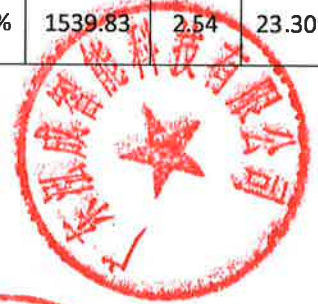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5.9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2022、2023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万元)						利润表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1475	99.32%	101.03	1628	99.31%	31.82	1587.35	2.06	15.73%	1539.83	2.54	23.30%



2022-2023 年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所有者（或股东）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18,189.54	1,010,333.19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246,757.97	8,615,177.93
应收账款	4	15,226,896.09	13,749,656.6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7,357.95	66,380.01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738,772.49	-9,370.53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437.71		其他应付款	39	15,917,565.09	5,968,721.08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6,171,681.01	14,650,279.00
库存商品	12	437.71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6,284,295.83	14,750,619.26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股权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6,171,681.01	14,650,279.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无形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开发支出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长期待摊费用	27			资本公积	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盈余公积	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未分配利润	51	12,624.82	100,340.26
资产总计	30	16,284,295.83	14,750,61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52	12,624.82	100,34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53	16,284,295.83	14,750,619.26



利润表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4季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398,340.78	5,077,725.16
减：营业成本	2	10,888,718.01	4,054,913.97
税金及附加	3	20,854.15	5,661.4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0,224.56	2,635.22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60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4,462,396.96	1,003,367.83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580.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344.90	294.7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6,116.56	13,487.16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6,116.56	13,487.16
减：所得税费用	31	71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5,400.56	13,487.16



资产负债表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和所有者(或股东)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10,333.19	3,565,121.03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8,615,177.93	1,360,561.74
应收账款	4	13,749,856.60	2,412,888.25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213,06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66,360.01	3,395.68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9,370.53	4,949.4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76,991.16	其他应付款	39	5,968,721.06	4,457,481.1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4,650,279.00	6,054,498.50
库存商品	12		176,991.16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4,750,619.26	6,159,949.84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4,650,279.00	6,054,498.50
固定资产原价	18						
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00,340.26	105,45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100,340.26	105,451.34
资产总计	30	14,750,619.26	6,159,94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4,750,619.26	6,159,949.84



利润表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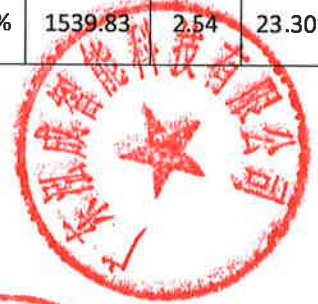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873,514.46	3,962,551.74
减：营业成本	2	11,142,224.79	1,748,677.80
税金及附加	3	21,725.04	5,928.1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3,535.87	2,963.37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197,269.3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4,495,386.65	2,156,337.30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530.12	-505.4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7,438.79	52,113.97
加：营业外收入	22	3,200.13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0,638.92	52,113.97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0,638.92	52,113.97



5.9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2022、2023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万元)						利润表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1475	99.32%	101.03	1628	99.31%	31.82	1587.35	2.06	15.73%	1539.83	2.54	23.30%



2022-2023 年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所有者（或股东）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18,189.54	1,010,333.19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246,757.97	8,615,177.93
应收账款	4	15,226,896.09	13,749,656.6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7,357.95	66,380.01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738,772.49	-9,370.53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437.71		其他应付款	39	15,917,565.09	5,968,721.08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6,171,681.01	14,650,279.00
库存商品	12	437.71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6,284,295.83	14,750,619.26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股权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6,171,681.01	14,650,279.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无形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开发支出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长期待摊费用	27			资本公积	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盈余公积	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未分配利润	51	12,624.82	100,340.26
资产总计	30	16,284,295.83	14,750,61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52	12,624.82	100,34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53	16,284,295.83	14,750,619.26



利润表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4季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398,340.78	5,077,725.16
减：营业成本	2	10,888,718.01	4,054,913.97
税金及附加	3	20,854.15	5,661.4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0,224.56	2,635.22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60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4,462,396.96	1,003,367.83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580.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344.90	294.7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6,116.56	13,487.16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6,116.56	13,487.16
减：所得税费用	31	71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5,400.56	13,487.16



资产负债表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和所有者(或股东)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10,333.19	3,565,121.03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8,615,177.93	1,360,561.74
应收账款	4	13,749,856.60	2,412,888.25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213,06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66,360.01	3,395.68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9,370.53	4,949.4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76,991.16	其他应付款	39	5,968,721.06	4,457,481.1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4,650,279.00	6,054,498.50
库存商品	12		176,991.16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4,750,619.26	6,159,949.84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4,650,279.00	6,054,498.50
固定资产原价	18						
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00,340.26	105,45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100,340.26	105,451.34
资产总计	30	14,750,619.26	6,159,94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4,750,619.26	6,159,949.84



利润表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873,514.46	3,962,551.74
减：营业成本	2	11,142,224.79	1,748,677.80
税金及附加	3	21,725.04	5,928.1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3,535.87	2,963.37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197,269.3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4,495,386.65	2,156,337.30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530.12	-505.4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7,438.79	52,113.97
加：营业外收入	22	3,200.13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0,638.92	52,113.97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0,638.92	52,113.97



3、投标保函扫描件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6010101059220249640182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保险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4403922024110700701Y001的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地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保险：

一、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00元（小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06月25日。

三、在本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贵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贵方承担保险责任，贵方需在书面赔偿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保险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险人（盖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黄松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B座6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95556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单号码：6010101059220249640182

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缴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条款、附加条款、批单及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投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MA59E4C16M
- 3、被保险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4、被保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BLK44
- 5、招标项目名称：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标段编号：4403922024110700701Y001 招标项目编号：/
- 6、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元
- 7、保险费率：0.50%
- 8、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元（其中：不含税保费235.85元，增值税14.15元）
- 9、免赔率：0.00%
- 10、保险期间：自 2024-11-28 00:00 起，至 2025-06-25 23:59 止。
- 11、争议处理：本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特别约定：

(1)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享有请求投保人偿还赔款的权利，投保人未向保险人履行还款义务的，须以保险人赔偿金额为基数，自理赔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向保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赔款结清之日止。(2) 保险人在向投保人追偿的过程中所支出的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由投保人承担。

13、重要提示：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我司主页（主页地址 www.sinosafe.com.cn）、95556 专线电话以及柜面三种方式对您的保单、理赔等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过程中若有异议可通过以上三种方式向我司反馈。

14、保险条款：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243141202306270580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保险人签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8日
CODE 010100001602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B座6楼
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56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黄猛 经办：黄猛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1412023062705803

总则

第一条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释义1）**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释义2）**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投标项目，均可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依法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释义3）**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释义4）**；

（四）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释义5）、雇员（释义6）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及其代表（释义7）、雇员与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投保人及其代表、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代表（释义8）、雇员恶意串通的；
 - (六)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七)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八)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投保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投保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投保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事由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释义9）**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为一年。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依照保险金额、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展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



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
- (三)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合同解除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总保险费 5%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 1. 投标人** 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招标人** 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投标有效期** 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4. 履约保证金** 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方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 5.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 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首席财务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或上级单位派驻被保险人单位的代表，不包括一般雇员。
- 6. 雇员** 指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接受投保人、被保险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



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

7. 投保人及其代表 指投保人或投保人的法人代表、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首席财务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或上级单位派驻投保人的代表，不包括一般雇员。

8.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代表 指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法人代表、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首席财务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或上级单位派驻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不包括一般雇员。

9. 投标保证金 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 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4110700701Y001

投标人名称：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
2、投标函	2
2.1 投标函	2
2.2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3
3、资信条款响应表	3
4、合同要求响应表	12
5、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3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
5.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15
5.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6
5.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31
5.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33
5.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34
5.8 制造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5
5.9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2022、2023 年财务报表	68
5.10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73
5.11 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	74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北横路 255 号

姓名：毛云燕 性别：女 民族：汉

身份证：330823198011167924 职务：总经理

毛云燕系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2、投标函

2.1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922024110700701Y001 的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35 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_____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北横路 255 号

联系电话：13556062133

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2.2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6010101059220249640182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保险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4403922024110700701Y001的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保险：

一、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00元（小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06月25日。

三、在本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贵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贵方承担保险责任，贵方需在书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保险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险人（盖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黄松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B座6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95556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标保证保险及保单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单号码：6010101059220249640182

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缴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条款、附加条款、批单及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投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MA59E4C16M
- 3、被保险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4、被保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BLK44
- 5、招标项目名称：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标段编号：4403922024110700701Y001 招标项目编号：/
- 6、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元
- 7、保险费率：0.50%
- 8、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元（其中：不含税保费235.85元，增值税14.15元）
- 9、免赔率：0.00%
- 10、保险期间：自2024-11-28 00:00起，至2025-06-25 23:59止。
- 11、争议处理：本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特别约定：

(1)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享有请求投保人偿还赔款的权利，投保人未向保险人履行还款义务的，须以保险人赔偿金额为基数，自理赔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向保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赔款付清之日止。(2) 保险人在向投保人追偿的过程中所支出的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由投保人承担。

13、重要提示：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我司主页（主页地址 www.sinosafe.com.cn）、95556 专线电话以及柜面三种方式对您的保单、理赔等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过程中若有异议可通过以上三种方式向我司反馈。

14、保险条款：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243141202306270580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保险人签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2日
CODE 010100001602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B座6楼

服务电话：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56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黄猛

经办：黄猛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1412023062705803

总则

第一条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释义1）**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释义2）**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投标项目，均可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依法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释义3）**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释义4）**；

（四）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释义5）、雇员（释义6）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及其代表（释义 7）、雇员与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投保人及其代表、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代表（释义 8）、雇员恶意串通的；
 - (六)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七)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八)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投保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投保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事由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释义 9）** 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为一年。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依照保险金额、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展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



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
- (三)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合同解除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总保险费 5%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 1. 投标人** 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招标人** 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投标有效期** 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4. 履约保证金** 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方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 5.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 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首席财务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或上级单位派驻被保险人的代表，不包括一般雇员。
- 6. 雇员** 指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接受投保人、被保险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



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

7. 投保人及其代表 指投保人或投保人的法人代表、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首席财务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或上级单位派驻投保人的代表，不包括一般雇员。

8.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代表 指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法人代表、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检组长、首席财务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或上级单位派驻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不包括一般雇员。

9. 投标保证金 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3、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响应	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4、合同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响应	响应	



5、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资质等级	AAA	
单位简介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泓成）始创于2016年，是一家位于广州增城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公司。有着丰富的工程项目跟进经验，具体负责深圳，珠海，中山，惠州，江门，苏州万科项目和东莞深业所有项目设计选型，送样，送货，结算及售后的对接，广东泓成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为美化人类建筑与生活空间做出贡献，让每个家庭用得安心、用得放心。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20人		工程技术人员	14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6人
	固定资产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1628.43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628.43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保证体系	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2年	1587.35		2.06	
	2023年	1539.83		2.54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5.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 S2512019075757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MA59E4C16M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毛云燕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6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北横路255号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5.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2)地址及邮编：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储唐路 58 号 邮编：314416
-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0 年 06 月 14 日
- (4)主管部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法人代表：许源
-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约 150 人 技术人员：约 50 人

-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1)固定资产：原值：1.16 亿元 净值：0.91 亿元
- (2)流动资金：1.69 亿元
- (3)长期负债：无
- (4)短期负债：1.47 亿元
-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0.22 亿元 银行贷款：1.47 亿元

- (6)资金类型：
- 生产资金：1.69 亿元 非生产资金：无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2)
造
生
而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储唐路 58 号	覆膜竹木纤维板	600 万平方

本制
厂不
产，
须从

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无

主要零部件名称： 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2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国内）： 吉利汽车集团

客户地址： 浙江杭州



销售的项目：覆膜竹木纤维墙板系统 销售额： 800 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国外)：MHK TECHNOLOGYAND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客户地址： 越南

销售的项目：覆膜竹木纤维墙板系统 销售额： 360 万美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万元）：

年份： 2021 年-2023 年

国内： 29985 万元

出口： 17293 万元

总额： 47278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

制造商：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开户银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花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01545424

开户银行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龙溪嘉苑西北门旁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葛飞龙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工程部副总经理

电话号：/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20422C (1/1)

扫描二维码
是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查
证、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许源

营业期限 2000年06月14日至2050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毯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陆厍路5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0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海正所会（2023）85号



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
HAINING ZHENGM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海宁
HAINING CHINA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海正所会（2023）85号



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203号

电话：0573-87223067

传真：0573-87079356

网址：www.hnzmcpa.com





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03号4F
网址：www.hnzmcpa.com 电话：87236239 传真：87079356

审计报告

海正所会〔2023〕85号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浙23FOJSX7H7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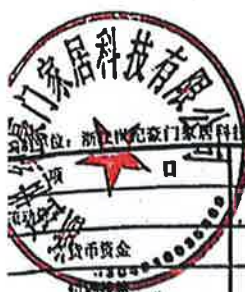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
报表审计报告(五部)

会小企01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序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6,121,690.35	20,767,554.36
			短期借款	2		500,000.00
			应付票据	3		
			应收账款	4	67,165,702.43	68,639,830.70
			预付账款	5	16,276,534.32	12,109,265.17
			应收股利	6		
			应收利息	7		
			其他应收款	8	5,469,718.44	5,408,985.30
			存货	9	38,331,674.88	33,169,914.11
			其中: 原材料	10	11,543,293.77	10,352,930.15
			在产品	11	1,350,563.39	1,491,873.34
			库存商品	12	25,437,817.72	21,325,110.6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173,365,320.42	140,595,549.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7,986,880.00	7,986,88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07,311,911.71	31,200,642.55
			减: 累计折旧	19	19,253,939.29	15,197,502.0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88,057,972.42	16,003,140.47
			在建工程	21	4,927,352.58	68,396,180.78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无形资产	25	34,273,671.76	16,764,913.18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1,063,746.18	549,33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36,309,622.94	109,700,451.23
			资产总计	30	309,674,943.36	250,296,000.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	120,600,000.00	112,700,000.00
			应付票据	32	35,878,050.00	18,124,600.00
			应付账款	33	33,396,382.67	28,247,693.84
			预收账款	34	39,173,564.81	25,933,279.29
			应付职工薪酬	35	1,981,817.31	1,396,316.00
			应交税费	36	499,706.96	-1,068,556.59
			应付利息	37		
			应付利润	38		
			其他应付款	39	12,205,511.64	1,973,755.28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负债合计	41	243,735,033.39	187,307,08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		
			长期应付款	43		
			递延收益	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负债合计	47	243,735,033.39	187,307,08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	160,918.43	160,918.43
			盈余公积	50	37,820.60	37,820.60
			未分配利润	51	15,741,170.94	12,790,17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65,939,909.97	62,988,91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309,674,943.36	250,296,000.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
报表审计章(五部)

会小企02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浙江世纪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50,191,894.31	159,380,493.85
减: 营业成本	2	218,220,998.22	130,417,940.30
税金及附加	3	1,576,616.48	304,251.95
其中: 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16,995.96	111,819.41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360,809.57	37,294.61
教育费附加: 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98,510.95	155,137.93
销售费用	11	5,779,120.04	4,916,372.31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9,569.82	35,79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369,411.60	915,326.91
管理费用	14	25,840,497.96	21,856,304.81
其中: 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55,092.00	26,208.00
研究费用	17	8,373,754.06	7,466,642.51
财务费用	18	6,550,635.48	5,904,150.27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5,548,001.40	5,264,857.45
加: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	159,460.60	44,708.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616,513.27	-3,973,817.21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2,717,046.13	15,556.29
其中: 政府补助	23	600,972.43	5,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2,199,155.19	640,703.88
其中: 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10,249.54	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901,377.67	-4,598,964.80
减: 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	32	2,901,377.67	-4,598,964.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海正所会（2024）277号



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203号

电话：0573-87223067

传真：0573-87079356

网址：www.hnzm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401P0193N



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03号4F
网址：www.hnzmcpa.com 电话：87236239 传真：87079356

审计报告

海正所会〔2024〕277号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海宁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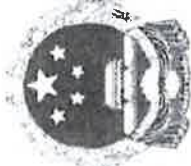
报表项目名称	行次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63,112,066.32	250,191,894.31
减：营业成本	2	214,172,097.37	218,220,998.22
税金及附加	3	1,578,088.15	1,576,616.48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81,035.87	116,995.9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224,088.16	1,360,809.57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72,964.12	98,510.95
销售费用	11	10,724,149.86	5,779,120.04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9,569.8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2,805,922.34	369,411.60
管理费用	14	31,946,540.01	25,840,497.9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358,384.00	55,092.00
研究费用	17	8,901,573.21	8,373,754.06
财务费用	18	6,133,395.08	6,550,635.4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5,941,536.92	5,548,001.4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	133,946.88	159,460.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308,257.27	-7,616,513.27
加：营业外收入	22	12,512,224.10	12,717,046.13
其中：政府补助	23	419,700.00	600,972.43
减：营业外支出	24	3,407,935.44	2,199,155.19
其中：坏账损失	25	1,427,349.28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10,249.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7,796,031.39	2,901,377.67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	32	7,796,031.39	2,901,377.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20059165 (1/1)

扫描二维码
复制企业信用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国明

经营范围 各类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培训、验证企业资本、基础准则
决算审计、资产评估、税务代理、代理记账、项目研究评价(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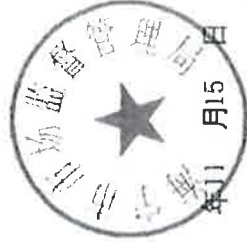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303号4层



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国内销售:

张家港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张家港, 中凯城市之光项目, 数量 25 万平方
苏州悦恒置地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相城区, 安元路项目, 数量 8 万平方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	制造厂地址	制造项目	制造数量
广东石拓建材科技有限 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 区狮山镇南沙浦村沙二 工业区自编 6 号	见附件	见附件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 (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 (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凤凰城支行、广州市增城区碧桂园凤凰城广场大街 238 号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毛云燕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总经理

电话号: 13556062133 传真号: 0757-86861120

日期: 2024 年 8 月 18 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储唐路 58 号。兹指派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北横路 255 号 的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 年第二批） 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或其法人代表 毛云燕 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签署本文件，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广东泓成智能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办总经理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办总经理

签字人姓名：许源

签字人姓名：毛云燕

签字人签名：许源

签字人签名：毛云燕



5.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供货管理人员	毛云燕	总经理	负责统筹深铁置业，万科集团等地产战略项目
技术负责人	李宗鸿	项目经理	负责珠三角区域项目和东莞深业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沟通维护及工程进度的安排与执行；领导和协调设计团队，制定项目的技术方案。
技术负责人	杜正奎	项目经理	负责江浙区域所有项目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沟通维护及工程进度的安排与执行；领导和协调设计团队，制定项目的技术方案。
技术负责人	朱婵娟	生产协调管理	负责落实该工程的备料、生产、发货等问题。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变化的需求，及时调整项目进度计划，重新确定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设计师	陈烈	深化设计	各项目图纸深化
施工指导	朱恩	施工指导	并配合进行墙面复核、接收、测量复尺、深化设计、按尺加工、安装技术指导、安装质量验收
售后人员	吴小明	售后	负责珠三角区域区域的项目的售后及管理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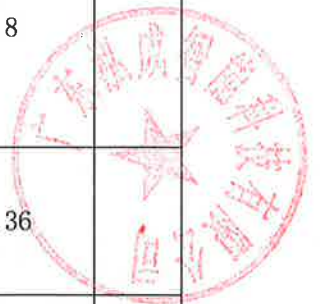


5.7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二期	深圳前海	约 11 万 m ²	2022/1-2023/1	137.78	
东莞市汇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汇华商业中心	东莞塘厦	约 2 万 m ²	2021/1-2022/1	71.40	
东莞市昌明庆鹏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霖深湾 1 号	东莞	约 13 万 m ²	2021/1.19-2.21/12	143.49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光机电产学研基地	中山	约 14 万 m ²	2024/1-2024/5	70.0	
成都铭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吉利学院搬迁成都项目	成都简阳	/	2021.1-2021.12	54.0	
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吉利智慧新能源整车项目集成墙板	山东省济南市	/	2022.7-2022.12	200.0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辆乘用车(长兴新能源)项目集成墙板	浙江湖州	/	2020.12-2021.6	212.8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包头市九原区蒙医中医医院及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新建项目	内蒙	/	2023.5-/	502.36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前海卓越金融中心项目二期竹木纤维板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月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合同编号： WQGS-成本控制部-5-2022-01-0016



1/54

- 8.3.2 甲方完成限价并通知乙方后，乙方超过 20 日未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
- 8.3.3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8.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 10.2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柒角叁分》；(小写)：¥1,377,358.73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1,263,631.8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捌角陆分)
- ② 税金(税率 9%)：¥113,726.8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陆元捌角柒分)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④ 支付方式：采用现金/商票/保理方式，其中商票/保理支付整体比例为 30%，期限为一年。
-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 10.4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价款中包含水电费(现场无临水临电)和工人住宿(现场不具备住宿条件)。
-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10.6 合同价款变更
- 10.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 10.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0.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10.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10.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0.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 19.3.3.3 因非甲方原因使工程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的。
- 19.3.3.4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超过 3 次以上的。
- 19.3.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19.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退场，否则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费用。
- 19.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9.3.7 因上述 19.3.3.1~19.3.3.3 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9.4 合同终止
- 19.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9.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价格调整协议
- 附件 3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 4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6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7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 8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9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10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11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谷军奇
 联系电话: 15813730992
 时间: 2022 年 1 月 2 日

乙方(盖章):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云毛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1 年 1 月 2 日



汇华商业中心项目竹木纤维板 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汇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

合同编号：7690-01-3.033-2021-01-0008



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 10.2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柒拾壹万肆仟零贰拾叁元捌角柒分元；(小写)：¥714023.87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655067.77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零陆拾柒元柒角柒分)
 - ② 税金(税率 9%)：¥58956.1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壹角)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 10.4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价款中不包含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与总包合同配合)、水电费(根据总包合同约定，若不方便挂表，由甲方直接向总包支付；若水电用量较大，适合挂表，水电费招标时需提醒包含)(若另有价格调整机制请在附件-《价格调整协议》中约定)；固定综合单价或清单计价合同适用；
-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10.6 合同价款变更
 - 10.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 10.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0.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10.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10.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0.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无。

11 付款

- 11.1 预付款：无；预付款金额：无。
- 11.2 进度款：
 - 11.2.1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作量及施工质量无异议后，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70%进度款；
 - 11.2.2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 11.2.3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正 本

编号:

(嘉霖广场) 竹木纤维板
材料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嘉霖深湾1号(嘉霖广场)

需 方: 东莞市昌明庆鹏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供 方: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2021 年 01 月 19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600*2440*8	m2		723523.45	uv 打印仿石纹
	600*2440*8	m2		5672541.24	uv 打印木纹
				上(含税 13%)	1434917.97
			合计(含税 13%)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	

合同价款: ¥ 1434917.97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269938.91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柒分; 其中税款金额为: ¥165079.06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零柒拾玖元零陆分。

第三条 供应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第四条 材料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1、本合同产品的品牌为 三乐, 生产厂商为 /, 加工厂地址为 /, 甲方已经根据报价清单确认品牌、规格、产地, 若无甲方事前书面认可, 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改用其它品牌的产品。若乙方自行变更, 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 本工程供货周期自 2019年12月6日 至 2019年12月6日。收到甲方送货指令, 乙方须在 7 个日历天内将产品供应至甲方指定供应现场。

2、交货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恒大御景半岛旁 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十条 材料结算方式:

1、材料结算方式: 货到付款, 根据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 结合每次实际供货量, 经双方确认后, 按实结算。

2、最终结算金额须经过甲方的项目预算、项目经理确认签字并经过甲方公司规定程序流转审核通过后生效; 否则不作为最终结算, 甲方无需付款。



- 3、乙方进场车辆必须听从甲方调度，遵守文明施工等规定。对不遵守甲方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出场，由此影响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6、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9、其他约定：_____。
-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洪亮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毛云燕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约地点：东莞
签约日期：2021.01.19



- 12.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需方执 贰 份，供方执 贰 份。
- 12.3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甲方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协议书、承诺书、担保书、结（决）算书（单）、结账单（书）、对账单（书）、欠条、借条、决议书等】均应加盖甲方公章，并经法人代表黄少鸿签字，并且甲方的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样式应与本合同书的样式一致方为有效。乙方应给予核对，若对核对存疑应致电0595-28120666进行核实。若需甲方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未全部满足加盖甲方公章、法人代表黄少鸿签字、甲方的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样式与本合同书的样式一致的要求，则该书面文件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对本特别约定明知并给予确认。
- 12.4 本合同甲方收发书面文件的唯一指定地址为：唯一指定收件人为：谢泽锋
唯一指定收件人为：谢泽锋

需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6692640753
 住所地：泉州市惠安县绿草小区0号402宅
 开户银行：0595-28120666
 账号：35001652490052509003
 联系电话/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

供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

附件：证件图片



买卖合同

供方（甲方）：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M-2023-5-08

需方（乙方）：福清市柴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海宁市

工程名称：福清市雅斯特酒店装修护墙板采购

一、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

1、合同总价 404085.00 元。其他产品信息详见附件清单。

2、合同价款含税，甲方需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预付定金 50% 即 202042.50 元，甲方开始下单生产；

2、发货前支付合同价款 47% 即 189919.95 元，护墙板完成供货日期应在 6 月 10 日之前，如未在此日期前完成供货，算甲方违约，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计算。

3、护墙板安装完成，乙方支付甲方剩余货款 3% 即 12122.55 元。

4、合同付款条件达到，乙方就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付款。

三、 交货地点：福清市音西街道永昌路雅斯特酒店项目地。

四、 运输方式、费用承担及风险责任：

运输费用乙方承担。护墙板在乙方卸货前的破损由甲方承担，并同意无条件补充合同所需货品数量。乙方安装途中若发现货物与约定不一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量及质量重新提供。

五、 交货时间：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具体以乙方通知时间为准）

六、 包装要求：供方 木托盘+缠绕膜 包装。

七、 验收标准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及外观质量，



需方应在到货当日及时进行验收，需方如检验发现产品与封样产品有差异，需方应在收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并由供方到需方进行现场验收确认。对产品的内在质量，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封样为依据。如逾期检验或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供方交付的产品符合需方的质量要求。

八、安装及施工要求：由需方自行解决，若需方安装施工有困难，供方则派遣技术工程师进行现场指导。

九、违约责任：

1. 如需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应按未付款总额的 30%赔偿违约金。并且从逾期付款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 如需方未按约定提货或拒绝提货，应按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值赔偿损失。
3. 如供方未按时交货，应按未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0%赔偿违约金。
4. 如供方所发的产品有质量问题，在供方派人确认后，由供方负责调换全部问题产品，未调换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的方式：供需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在供方收到全额定金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双方继续发生业务，则本合同继续适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采购单、订单和发货清单（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履行中的通知、异议等事项应以可靠的传真件或信函为准。
4. 合同履行中如有纠纷而涉诉，则由对方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



讼费、律师费)。

5. 货物交接过程中, 需方指定_____为送货单签收人。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或盖章后即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 供需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日起至银货两清为止。

供方	
单位名称: 浙江世纪潮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福清市柒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储唐路 68 号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石竹跃进村 5 号欣谊佰家 7 楼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 话: 0573-878886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花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账 号: 201 000 001 545 424	账 号: 12256000000538168
签订日期: 2023.5.11	签订日期:



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项目
(学生公寓二组团)集成墙板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项目
(学生公寓二组团)集成墙板采购
合 同 编 号 : CMF2102J00092
签 订 地 点 :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州新城
签 订 时 间 : 2021 年 1 月 25 日



采购合同

定做人：成都铭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甲方编号为GQS2012J00192《集成墙板材料集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产品需求、供货计划及交货地点

1.1 乙方负责甲方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项目（学生公寓二组团）集成墙板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集成墙板竹木纤维、石塑板材料货物到达指定交付地点前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1.2 本合同所有产品如无特别约定，均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规格、型号、材质、技术协议要求等完成制作的成品。

1.3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综合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2《产品清单与价格》

1.3.1 综合单价是指已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设计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培训及售后服务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

1.4 供货计划详见本合同附件3《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项目（学生公寓二组团）集成墙板采购项目供货计划》，具体供货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准，如甲方调整需求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另行通知的时间完成供货服务。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产品需求数量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产品单价及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供货，双方应根据实际增减的数量，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

1.6 交货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州新城，后期甲方需要变更交货地，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含卸货及二次搬运。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技术协议及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如有涉及）等要求提供产品。如果双方未对产品的质量技术等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产品应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如有样品，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样品的标准，同时样品须经双方确认后封存。

2.2 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产品本身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项目质量保证期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结束，框架协议及本合同中终验收定义详见本采购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第7.2条约定。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暂估总金额（含13%增值税）为人民币 伍佰肆拾万元【¥ 5400 000】。

3.2 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内单价应按调整后的最新增值税税率计付，即本合同内订单金额、单价等费用中不含税部分不受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被乙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采购订单回执函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订单金额的10%。

4.2 采购订单项下的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现场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数量、质量、型号等）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订单金额的80%。

4.3 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对采购订单累计验收合格供货数量核对完成后结合产品单价确定核算总价，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核算总



乙方应有计划的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安装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9.1.1 培训内容

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特性、操作理论、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常见问题及处理方法。

9.1.2 培训地点：在甲方现场进行，具体地点详见甲方通知。

9.1.3 培训要求：应持续至安装人员完全掌握为止。

9.1.4 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参加人员以书面形式确定。

10 其他

10.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成都铭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世纪豪门家居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林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5日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5日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济南吉利智慧
新能源整车项目集成墙板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济南吉利智慧新能源整车项目

合同编号：QZJ2207J02964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5日



采购合同

定做人：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甲方编号为GQS2012J00192《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集成墙板材料集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产品需求、供货计划及交货地点

1.1 乙方负责甲方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济南吉利智慧新能源整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集成墙板竹木纤维、石塑板材料货物到达指定交付地点前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1.2 本合同所有产品如无特别约定，均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规格、型号、材质、技术协议要求等完成制作的成品。

1.3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综合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2《产品清单与价格》。

1.3.1 综合单价是指已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设计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培训及售后服务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

1.4 供货计划详见本合同附件3《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济南吉利智慧新能源整车项目供货计划》，具体供货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准，如甲方调整需求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另行通知的时间完成供货服务。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产品需求数量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产品单价及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供货，双方应根据实际增减的数量，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

1.6 交货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东段与西巨野河交叉位置西



北转弯处，后期甲方需要变更交货地，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含卸货及二次搬运。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技术协议及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如有涉及）等要求提供产品。如果双方未对产品的质量技术等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产品应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如有样品，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样品的标准，同时样品须经双方确认后封存。

2.2 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产品本身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项目质量保证期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结束，框架协议及本合同中终验收定义详见本采购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第7.2条约定。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暂估总金额（含13%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

3.2 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内单价应按调整后的最新增值税税率支付，即本合同内订单金额、单价等费用中不含税部分不受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被乙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采购订单回执函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订单金额的10%。

4.2 采购订单项下的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现场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数量、质量、型号等）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订单金额的80%。

4.3 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对采购订单累计验收合格供货数量核对完成后结合产品单价确定核算总价，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补充协



9.1 培训

乙方应有计划的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安装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9.1.1 培训内容

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特性、操作理论、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常见问题及处理方法。

9.1.2 培训地点：在甲方现场进行，具体地点详见甲方通知。

9.1.3 培训要求：应持续至安装人员完全掌握为止。

9.1.4 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参加人员以书面形式确定。

10 其他

10.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
浙江世纪鑫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25日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辆乘用车（长
兴新能源）项目集成墙板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辆乘用车
（长兴新能源）项目

合同编号：JCX2012101709

签订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采购合同

定做人：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甲方编号为GQS2012J00192《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集成墙板材料集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产品需求、供货计划及交货地点

1.1 乙方负责甲方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长兴新能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集成墙板竹木纤维、石塑板材料货物到达指定交付地点前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1.2 本合同所有产品如无特别约定，均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规格、型号、材质、技术协议要求等完成制作的成品。

1.3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综合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2《产品清单与价格》。

1.3.1 综合单价是指已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设计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培训及售后服务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

1.4 供货计划详见本合同附件3《长兴整车项目供货计划》，具体供货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准，如甲方调整需求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另行通知的时间完成供货服务。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产品需求数量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产品单价及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供货，双方应根据实际增减的数量，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

1.6 交货地点为甲方下达采购订单内收货地址，后期甲方需要变更交货地，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含卸货及二次搬运。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技术协议及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如有涉及）等要求提供产品。如果双方未对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产品应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如有样品，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样品的标准，同时样品须经双方确认后封存。

2.2 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产品本身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项目质量保证期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结束，框架协议及本合同中终验收定义详见本采购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第7.2条约定。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暂估总金额（含13%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2128472.48】。

3.2 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内单价应按调整后的最新增值税税率计付，即本合同内订单金额、单价等费用中不含税部分不受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被乙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采购订单回执函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订单金额的10%。

4.2 采购订单项下的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现场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数量、质量、型号等）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订单金额的80%。

4.3 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对采购订单累计验收合格供货数量核对完成后结合产品单价确定核算总价，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并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核算总价95%。



整。

9 售后服务

9.1 培训

乙方应有计划的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安装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9.1.1 培训内容

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特性、操作理论、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常见问题及处理方法。

9.1.2 培训地点：在甲方现场进行，具体地点详见甲方通知。

9.1.3 培训要求：应持续至安装人员完全掌握为止。

9.1.4 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参加人员以书面形式确定。

10 其他

10.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
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乙方（盖章）：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21日



石英纤维板、抗菌金属复合板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CL-2022-TCZ2-85-02-010

买受方(甲方)：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卖方(乙方)：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石英纤维板、抗菌金属复合板材料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1.1 甲方拟向乙方购买的货物明细表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位价格(元)	除税单价	除税金额(元)	税额(元)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元)
1	石英纤维板(蓝色)	2000*1000*9a	m ²	13			236165.00	207401.83		266947.83
2	石英纤维板(灰色)	2000*1000*9a	m ²	13			229118.00	42946.43		272305.43
3	石英纤维板(蓝色)	2000*1000*9a	m ²	13			313081	40870		382000
4	抗菌金属复合板(蓝色/白色)	2400*1200*3a	m ²	13			13773.12	187603.88		182046.1
合计:							4448827.47	878061.63		5023589.1

说明：样品(如有)——甲乙双方应对供应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附件等样品进行确认，样品由甲方进行封样保存，作为乙方供应货物验收的依据。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纳税人身份: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增值税发票备注栏分两行注明:

工程名称: 包头市九原区蒙医中医医院及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新建项目一期工程-门诊医技及病房综合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包头市九原区, 南邻青山路, 西侧为经二路

乙方(盖章):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146720422C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

开户行账号: 33001636145059888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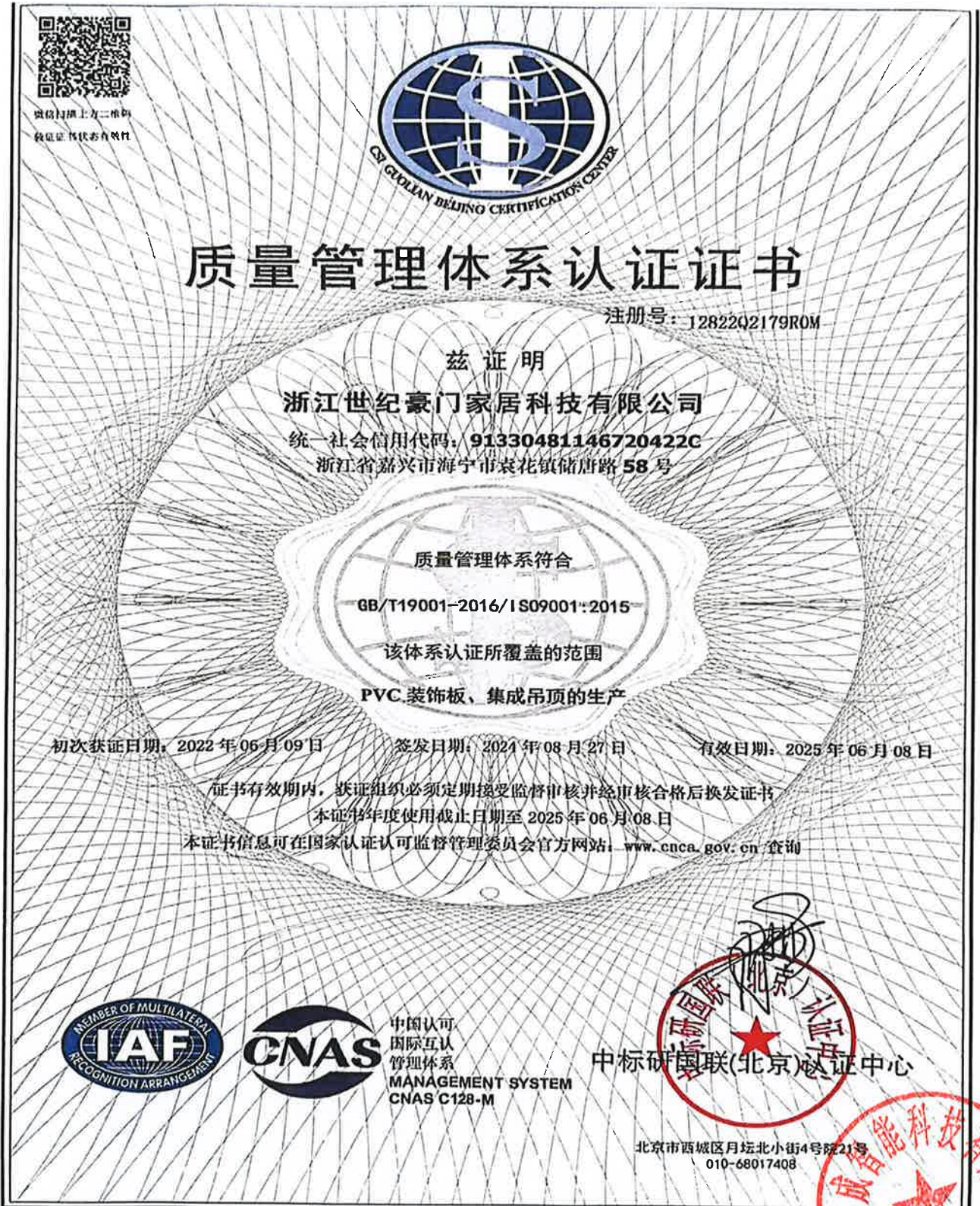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10



5.8 制造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2822S2162R0M

兹证明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20422C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储唐路 58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PVC 装饰板、集成吊顶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换发证书

本证书年度使用截止日期至 2025 年 07 月 13 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4号院21号
010-680174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2822E2175R0M

兹证明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20422C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储唐路 58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PVC 装饰板、集成吊顶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换发证书

本证书年度使用截止日期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4号院21号
010-68017408



5.9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2022、2023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万元)						利润表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1475	99.32%	101.03	1628	99.31%	31.82	1587.35	2.06	15.73%	1539.83	2.54	23.30%



2022-2023 年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18,189.54	1,010,333.19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246,757.97		8,615,177.93	
应收账款	4	15,226,896.09	13,749,656.6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7,357.95		66,380.01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738,772.49	-9,370.53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437.71		其他应付款	39	15,917,565.09		5,968,721.06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6,171,681.01		14,650,279.00	
库存商品	12	437.71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6,284,295.83	14,750,619.26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6,171,681.01		14,650,279.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减：累计折旧	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资本公积	49				
在建工程	21			盈余公积	50				
工程物资	22			未分配利润	51	102,634.82		100,340.26	
固定资产清理	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52	102,634.82		100,340.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53	16,284,295.83		14,750,619.26	
无形资产	25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资产总计	30	16,284,295.83	14,750,619.26						



利润表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4季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398,340.78	5,077,725.16
减：营业成本	2	10,888,718.01	4,054,913.97
税金及附加	3	20,854.15	5,661.4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0,224.56	2,635.22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60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4,462,396.96	1,003,367.83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580.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344.90	294.7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6,116.56	13,487.16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6,116.56	13,487.16
减：所得税费用	31	71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5,400.56	13,487.16



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和所有者(或股东)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10,333.19	3,565,121.03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8,615,177.93	1,380,561.74		
应收账款	4	13,749,856.60	2,412,888.25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213,08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66,380.01	3,395.6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9,370.53	4,949.4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78,991.16	其他应付款	39	5,988,721.06	4,457,481.1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4,650,279.00	6,054,498.50		
库存商品	12		178,991.16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4,750,619.26	6,159,949.84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4,650,279.00	6,054,498.50		
固定资产原值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00,340.26	105,45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52	100,340.26	105,451.34		
资产总计	30	14,750,619.26	6,159,94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53	14,750,619.26	6,159,949.84		



利润表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4季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873,514.46	3,962,551.74
减：营业成本	2	11,142,224.79	1,748,677.80
税金及附加	3	21,725.04	5,928.1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3,535.87	2,963.37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197,269.3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4,495,386.65	2,156,337.30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530.12	-505.4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7,438.79	52,113.97
加：营业外收入	22	3,200.13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0,638.92	52,113.97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0,638.92	52,113.97



5.10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机构

承诺：本公司在中标后一周内在
是便于设计人员与项目设
目完工验收移交后，在深圳
止至少配置售后服务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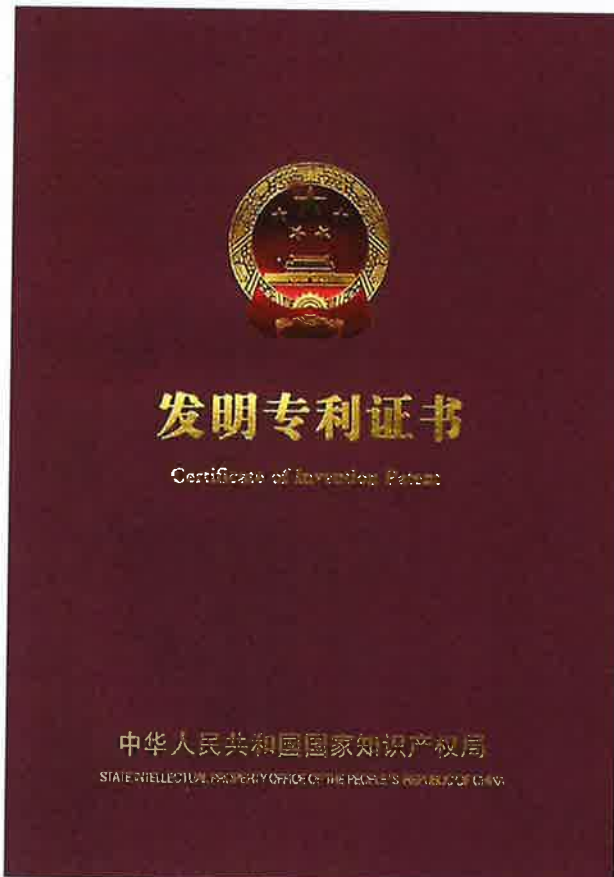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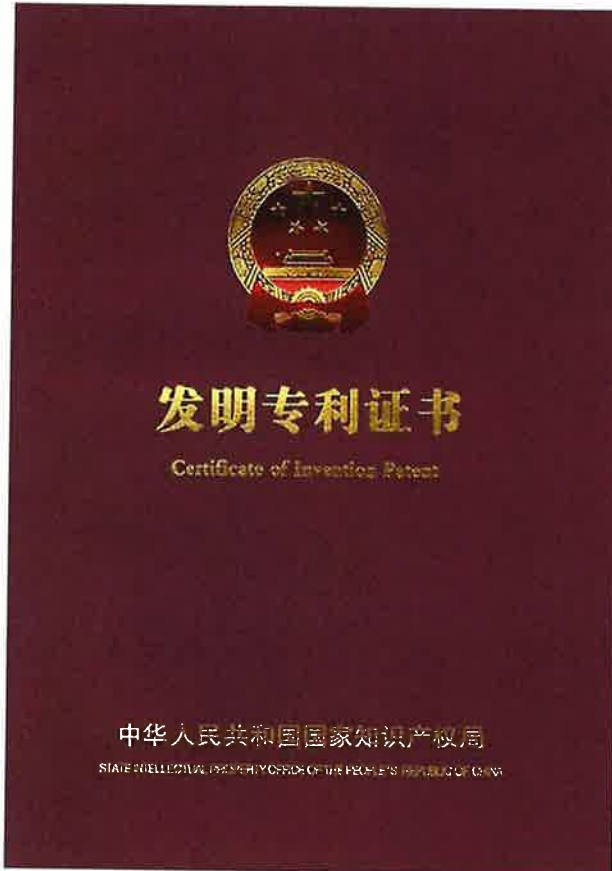
广东泓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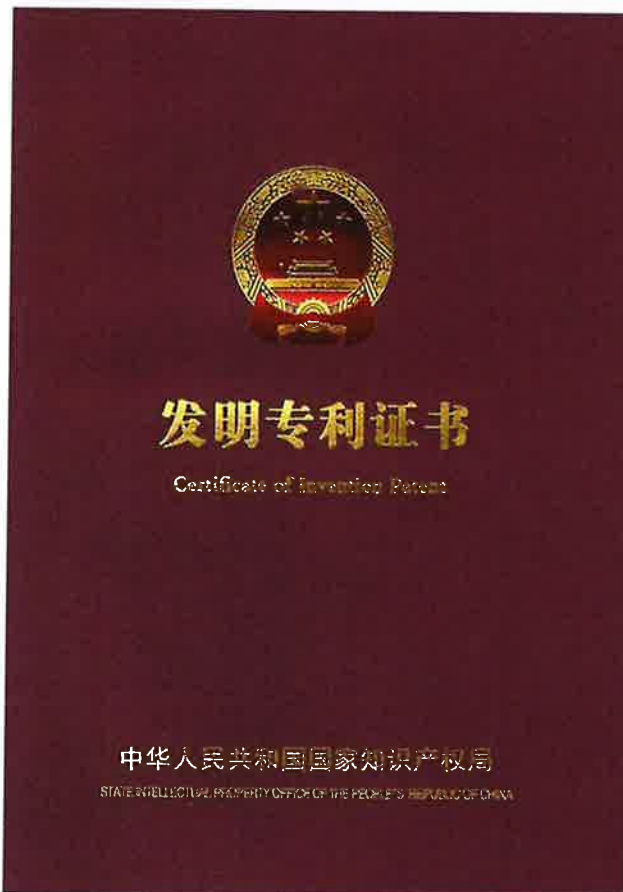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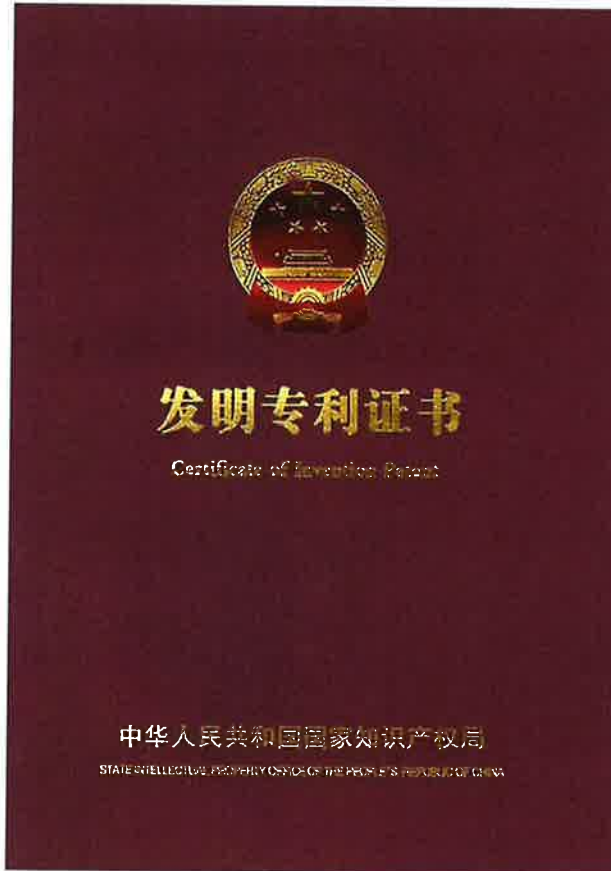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8日



5.11 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3008820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8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